盐湖区安邑街道鑫马央璟建筑工地“8·2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盐湖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3 月

目　录

一、 事故基本情况 2
（一）项目概况 2
（二） 工程参与单位基本概况 3
（三）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7
（四）事故发生经过 8
（五）事故现场情况 8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9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9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9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20
三、事故原因分析 21
（一）直接原因分析 21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22
（三）其他可排除因素 31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31
（一）事故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32
（二）其他有关单位存在的问题 32
五、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33
（一）不予追究事故责任人员（1 人） 33
（二）相关责任人处理建议（1 人） 33
（三）事故单位处理建议 34
（四）有关单位处理建议 34
六、防范和整改措施 34

盐湖区安邑街道鑫马央璟建筑工地“8·2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10月10日，区安委办接到区人社局报告。8月22日6时45分许，安邑街道办事处辖区内鑫马央璟建筑工地C区2#楼西单元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0万余元。

接报后，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区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第88号）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运城市公安局盐湖分局、市住建局、区总工会、区人社局、安邑街道办事处等相关部门及专家参加的盐湖区安邑街道鑫马央璟建筑工地“8·2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组认真贯彻落实区主要领导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调阅资料、人员问询、专家论证等方式，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主要问题，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盐湖区安邑街道鑫马央璟建筑工地“8·2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违规操作施工升降机时的不安全行为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鑫马央璟C区1#、2#、3#、5#、6#、7#楼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运城市理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为鑫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山西欣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分包单位为山西军娟装饰有限公司（负责2#楼室内地面杂物清理）。

（一）项目概况

“鑫马央璟C区1#、2#、3#、5#、6#、7#楼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地址位于运城市纬七路以北、光华路以西，建设规模约70351.85m^2，2#住宅楼总建筑面积11612.81m^2，其中地上18层，建筑面积10074.06m^2，地下2层建筑面积1538.75m^2 。

2021年7月16日取得运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下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晋（2021）运城市不动产权第001****号），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用地面积为40620.56 m^2。

2024年4月11日取得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下发的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1408002024YG*******号），建设规模为121861 m^2。

2024年5月29日取得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下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140800**********），建设规模为

70351.85㎡，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鑫马央璟C区1#、2#、3#、5#、6#、7#楼工程建设，合同工期为2024年6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二）工程参与单位基本概况

1.建设单位概况：运城市理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05月0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02**********，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捌佰万圆整，住所位于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人民北路**大厦**层，法定代表人为马某伟。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2022年11月16日取得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颁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1408*****，资质等级为二级，有效期至2025年11月15日。2025年11月13日取得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颁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1408*****，资质等级为二级，有效期至2028年11月12日。

2024年05月21日，该单位与鑫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工程名称为鑫马央璟C区1#、2#、3#、5#、6#、7#楼工程建设项目。

2024年05月20日，该单位与山西欣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项目监理合同，工程名称为鑫马央璟C区1#-3#、5#-7#楼。

2.施工总承包单位概况：鑫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

008 年 03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800*********（4-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马某鹏，住所位于运城市盐湖区人民*路鑫地阳光城，注册资本壹亿贰仟捌佰万元整，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筑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水电暖安装、塑钢门窗安装、铝合金门窗安装、机电设备安装：普通道路货物运输：建设工程：机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电力工程、环保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的施工，工程监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房屋拆迁：工程测量：测绘服务：不动产测绘：造价咨询：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工程、通信工程、矿山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混凝土生产及销售；批发、零售：建筑、装饰材料；建筑劳务分包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 06 月 09 日取得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D314******，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

分等级；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资质有限期至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04月01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D214******，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有限期至2029年04月01日。

2022年12月15日取得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晋）JZ安许证字〔2012〕00****，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5日，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2024年11月14日取得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晋）JZ安许证字〔2013〕00****，有效期至2028年01月04日，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

2024年5月21日与运城市理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编号GF-2017-0201），工程名称为鑫马央璟C区1#、2#、3#、5#、6#、7#楼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地点为运城市纬七路以北、光华路以西，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6月01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31日。工程内容为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土建及安装工程。

3.监理单位概况: 山西欣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07月3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02**********,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刘某,住所位于运城市盐湖区禹都大道***号智慧大厦***,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经营范围为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通信工程设计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综合档案管理服务;办公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08月13日取得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证书编号E214******-4/4,有效期至2026年08月13日,资质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2024年05月20日,该单位与运城市理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编号CF-2012-0202),工程名称为鑫马央璟C区1#-3#、5#-7#楼,工程地点为运城市纬七路以北、光华路以西,监理期限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工程规模:1#住宅楼11654.9m^2、2#住宅楼11612.81 m^2、3#住宅楼11612.81 m^2、5#住宅楼11654.9 m^2、6#住宅楼11656.44m^2、7#住宅楼12159.99 m^2地下建筑9091.22m^2。

4.专业分包单位(室内地面清洁)概况: 山西军娟装饰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11月2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02**********,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

为彭某军，住所位于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禹都东街耀华创业大厦*楼***室，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五金产品零售；建筑用石加工；五金产品批发；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5 年 06 月 29 日与鑫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清理杂物合同，工作内容为鑫马央璟 C 区 2#楼项目进行室内地面杂物清理，工作地点为山西省运城市纬七路以北、光华路以西，合同工期：2025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止。

工作内容：清理地面的灰尘、垃圾、油斑点、胶渍等所有残留物。

标准：无垃圾、无积水、无顽固污渍、角落无积灰；所有清理垃圾堆放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的要求完成。

（三）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山西军娟装饰有限公司。未组织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未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025 年 7 月 8 日入场进行清洁作业前，鑫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彭某军（山西军娟装饰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清洁工人雷某朋、杜某波、解某军进行了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及考核，进行了安全交底，签订了《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书》，组织了安全生产案例警示学习。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8 月 21 日 18 时许，2#楼西单元施工升降机操作工杨欢（运城鑫焱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将施工升降机东、西吊笼降落至底部，关闭升降机启动电源，带钥匙离开。

8 月 22 日 6 时 29 分许，彭某军（山西军娟装饰有限公司法人）从北门进入施工现场，使用自带的施工升降机电控箱钥匙，打开 2#楼西单元施工升降机电控箱，操作施工升降机西侧吊笼升至 10 楼，施工升降机停止后，在未放下吊笼内翻板的情况下，打开 10 楼进料防护门，通过阳台跨越进入 1001 房间对欲清理物料进行查看，随后返回阳台，在跨越至施工升降机吊笼过程中，不慎从施工升降机与 2#楼之间西侧间隙中掉落至地面。

6 时 30 许，薛某刚（鑫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安全员）在 6#楼进行巡检，突然听见 2#楼附近有人呼喊，随后听到“砰”的一声，立即前往查看，在 2#楼南边施工升降机下方看见彭某军趴在地上，头南脚北。

（五）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运城市盐湖区安邑街道办事处辖区内“鑫马央璟C区”项目施工现场，人员掉落位置位于2#楼西单元南侧施工升降机下方。现场勘查时，施工升降机已经拆除，1001室已经施工完成，根据询问谈话笔录和现场实际推断事发状态。

1001室阳台距离地面高度在28m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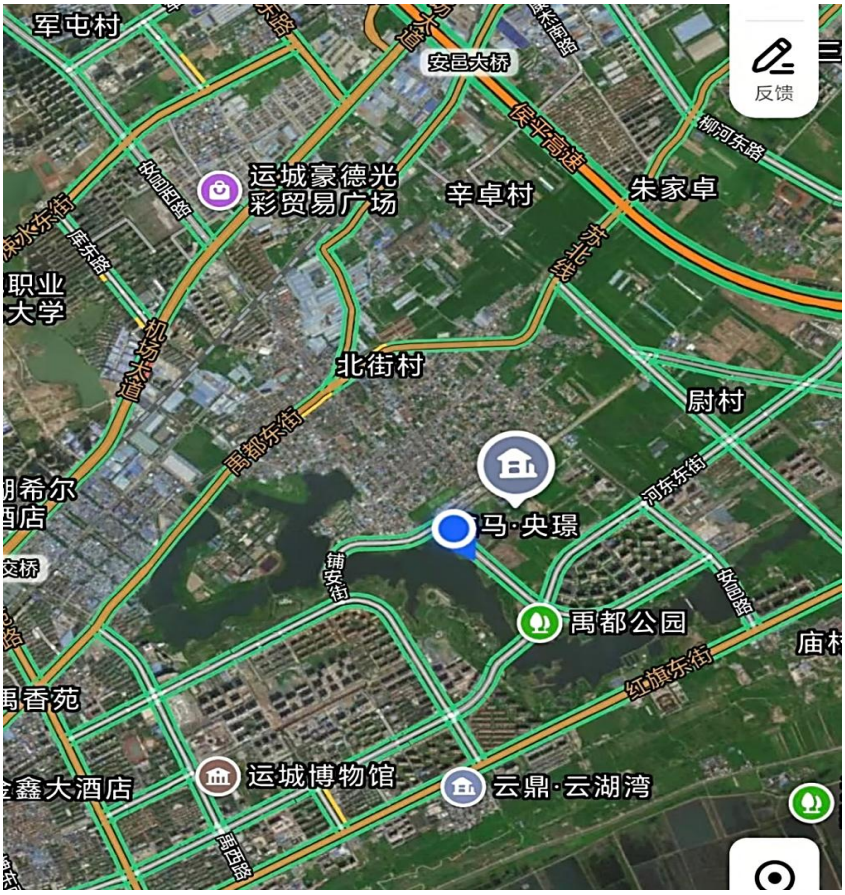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区域位置图



图 2 已施工完成的 2#楼



图 3 已拆除的施工升降机



图 4 人员掉落地点现场指认



图 5 现场救援人员拍摄的人员受伤情况



图 6 彭某军进入项目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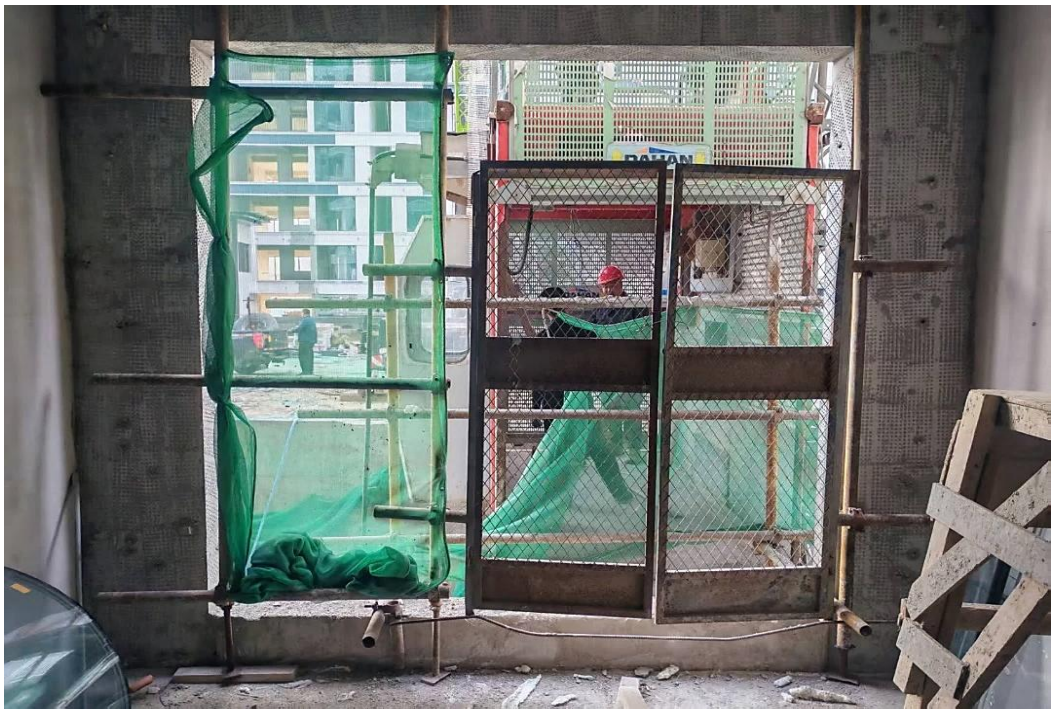


图 7 项目经理王某鳌回忆事发时 10 层施工升降机搭建情况



图 8 东侧吊笼布置模拟图（出事地点为西侧吊笼）



图 9 施工升降机吊笼上供人员及物料运输的活动板（翻板）



图 10 施工升降机开关箱上的门锁



图 11 施工升降机地面防护围栏门门锁情况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1人死亡，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经统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120余万元。

死者：彭某军，男，49岁，身份证号码为511122**********，住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镇**村**组；山西军娟装饰有限公司法人、主要负责人。

依据运城市中心医院提供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彭某军直接死亡原因为颅内损伤。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彭某军坠落受伤后，薛某刚（鑫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安全员）发现后，立即向王某鳌（鑫马央璟项目经理）打电话报告事故，并让在场的其他工人拨打了120急救电话，（2025年8月22日6时48分2秒拨打120电话），王某鳌在4分钟后到达现场后，立即向项目负责人郭某平打电话报告事故，之后参与现场救援工作，彭某军（死者）在送上救护车后，郭某平安排专人赶到医院垫付医院抢救费用，并通知彭某军（死者）家属。彭某军在经抢救无效死亡两天后，鑫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区工伤部门报告了事故，9月22日区工伤部门将彭某军受伤致死信息报告至区安委办，区安委办要求区应急管理局立即核实情况，区应急管理局经核查属实，区安委办立即上报盐湖区人民政府，后经

盐湖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区应急局牵头的事故调查组，对该事故进行全面调查。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5 年 8 月 22 日 6 时 45 分，彭某军坠落受伤后，薛某刚让在场的工人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当时在场人员担心对伤者造成二次伤害，就没有挪动伤者；王某鳌在 4 分钟后到达现场，安排一名工人设置警戒线，保护事发现场，安排现场另一名工人疏通道路，到工地门口接救护车，7 时 2 分 17 秒 120 救护车到达后，王某鳌、薛某刚和现场的工人协助急救医护人员把彭某军（死者）抬到救护车上，赶往运城市中心医院抢救。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发当日 7 时 18 分 5 秒，救护车将伤者送达运城市盐湖区人民医院急诊，入院初步诊断：1、彭某军为颅脑损伤特重型；2、肋骨骨折。

彭某军经医院急诊抢救，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 7 时 46 分因救治无效死亡。**直接死亡原因：**因从房屋或建筑结构上跌落或跌出（工业和建筑区域）（W13.6）引起颅内损伤，未特指（S06.9）。

彭某军死亡后，鑫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时间与家属沟通赔偿事宜，安抚家属情绪，积极妥善处理善后，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和丧葬费用，已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彭某军（死者）已于 9 月 2 日安葬。待工伤保险赔付后，全额支付给彭某军家属。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彭某军（死者）在坠落受伤被薛某刚发现后，让现场工人第一时间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协助医护人员将伤者送往医院救治，鑫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整个救援过程处置得当、救援行动有序、保障措施得力，对事发现场的应急处置履职基本到位；但在事故发生后，项目主要负责人未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报告事故，存在事故迟报行为。

盐湖区人民政府接报后，第一时间启动调查程序，授权盐湖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事故处置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1.彭某军未取得“建筑起重机械司机（物料提升机）”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不具备施工升降机使用专业知识，在通过施工升降机西侧吊笼进入10层作业平台时未将吊笼上翻板正确放置。

2.彭某军在1001室现场查看完成后，冒险通过阳台跨越至吊笼，不慎从吊笼与2#楼本体间隙宽0.4m，长2.4m孔洞掉落至地面。

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彭某军安全意识淡薄，在非工作时间期间(施工升降机操作人员未上班)擅自操作施工升降机，在未放下西侧吊笼上翻板的情况下，冒险跨越进入10楼作业平台，在查看完成后，通过阳台跨越至吊笼过程中，不慎从吊笼与

2#楼西侧间隙中掉落至地面。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根据事故调查组调取的鑫马央璟项目《表 C7.3.1 临边防护验收表》显示，鑫马央璟 C 区 2#楼 10 层、11 层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及以上进行临边作业，均采取在临空一侧设置防护栏杆并应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2025 年 4 月 17 日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安全措施落实到位，并在验收表上签字盖章。

1.施工升降机安全设施缺陷分析

施工升降机型号为 SC200/200，主要由导轨架、附墙架、吊笼（含司机室）、传动机构、防坠安全器、电控系统、电缆导向装置、拆装用吊杆、底架及地面防护围栏、地基基础组成。

施工升降机西侧吊笼通过翻板（长 1.4m，宽 0.35m）与作业平台相连，方便人员与物料进出，吊笼与作业平台西侧有一宽 0.4m，长 2.4m 孔洞，事发时，吊笼上翻板未进行正确放置。

施工升降机开关箱钥匙为通用三角形钥匙，地面防护围栏门未上锁，给无关人员私自操作施工升降机提供了条件。不符合《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 215-2010）5.2.35 作业结束后应将施工升降机返回最底层停放，将各控制开关拨到零位，切断电源，锁好开关箱、吊笼门和地面防护围栏门。

2.人员作业行为分析

据施工升降机操作工杨欢（运城鑫焱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的笔录，其前一天作业完成后，将施工升降机东、西吊笼降落至底部，上锁后离开；依据鑫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王某鳌笔录，事发后施工升降机的电源箱处于打开状态。

彭某军承包的作业任务主要是清理各楼层杂物，根据相关人员笔录，彭某军在1001室无作业现象，推断其进入1001室主要是为了查看清理工作量，为后续清扫任务做安排。其进入10层时是通过吊笼跨越至阳台进入（由高到低），其从1001室进入吊笼要通过阳台跨越至吊笼（由低到高），阳台边缘设置30mm高混凝土基础。

彭某军未取得建筑起重机械司机（施工升降机）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擅自操作施工升降机，不符合《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实施细则》（晋建建字〔2009〕152号）“第五条：特种作业人员应经省建设厅考核合格，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从事相应作业。”要求。

3.人员作业过程分析

2025年8月22日6时29分许，彭某军在非上班期间，独自一人来到2#楼施工升降机附近，采用自带的施工升降机电控箱钥匙，打开施工升降机电控箱，操作施工升降机西侧吊笼升至10楼，施工升降机停止后，在未放下吊笼上翻板的情况下，打开10楼进料防护门，通过阳台跨越进入1001房间对欲清理物料进行查看，随后返回阳台，在跨越至施工升降机吊笼过程中，不

慎从施工升降机与 2#楼之间西侧间隙中掉落至地面。

4.人员坠落过程模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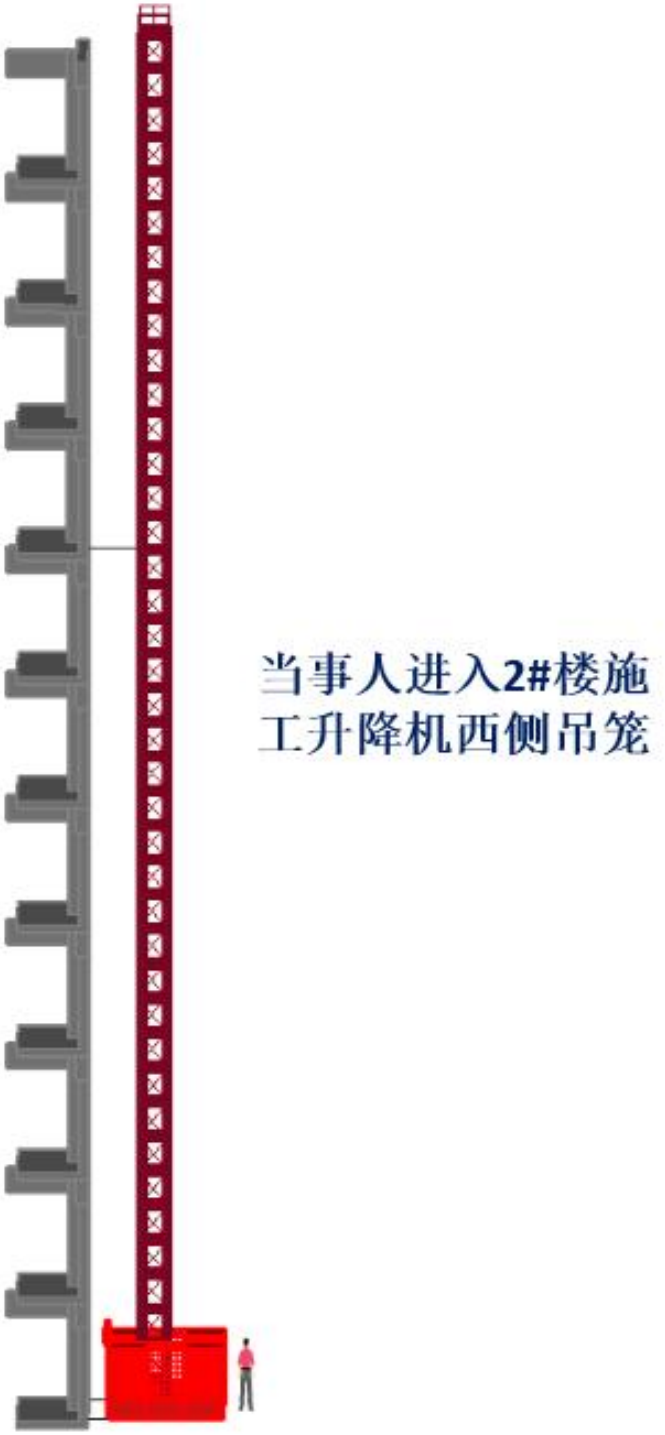


图 12 人员坠落过程模拟图 1



图 13 人员坠落过程模拟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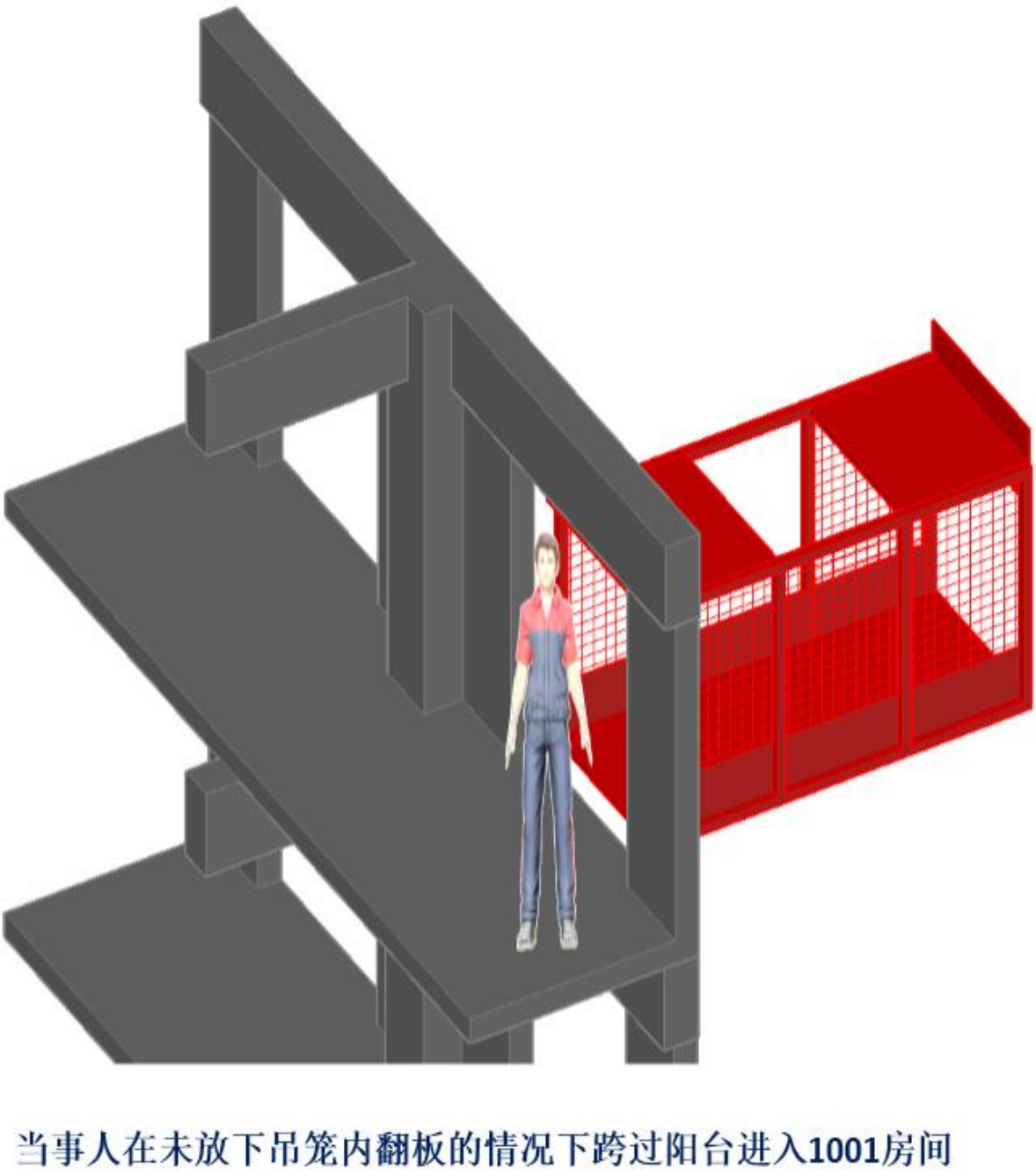


图 14 人员坠落过程模拟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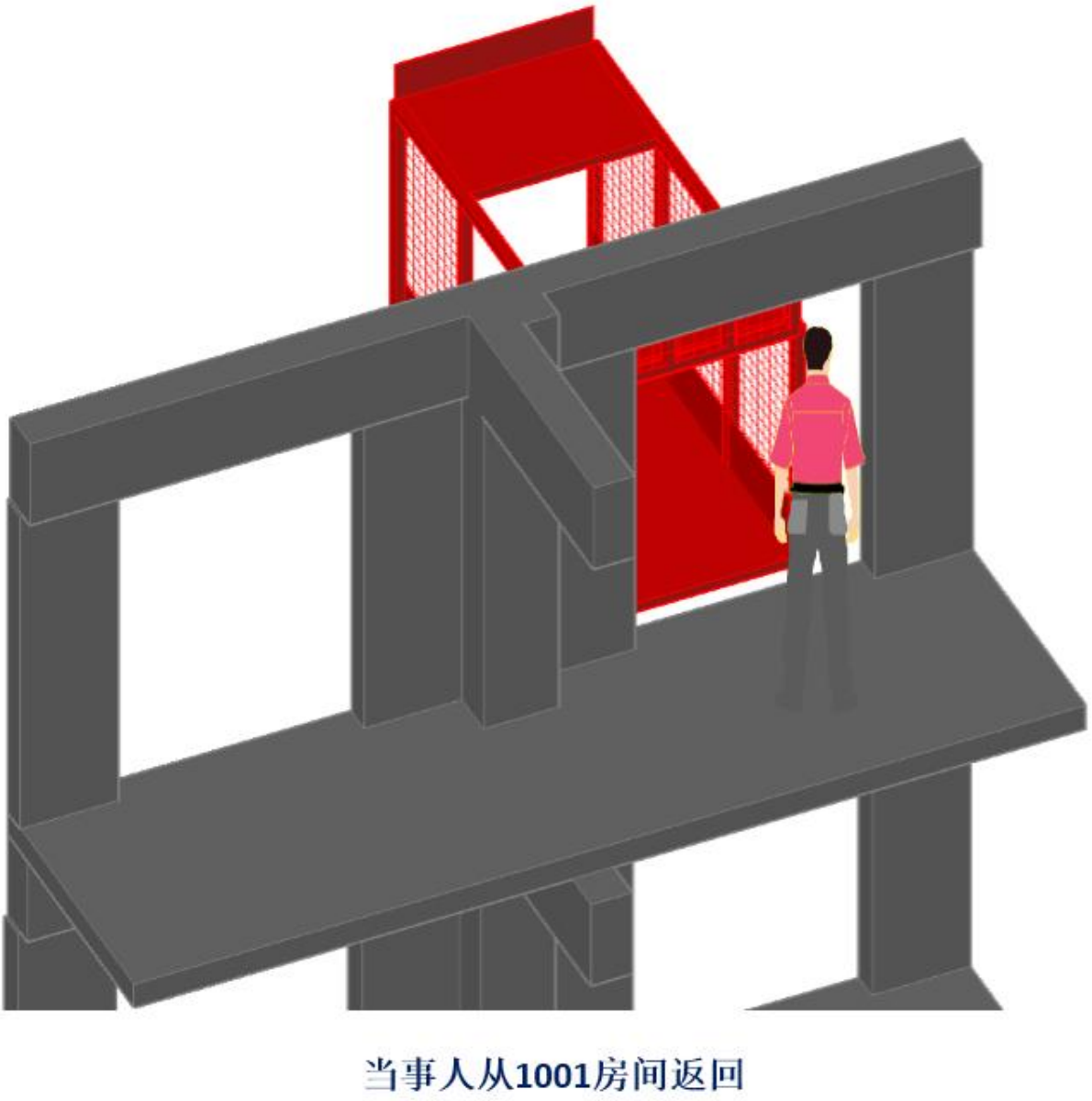


图 15 人员坠落过程模拟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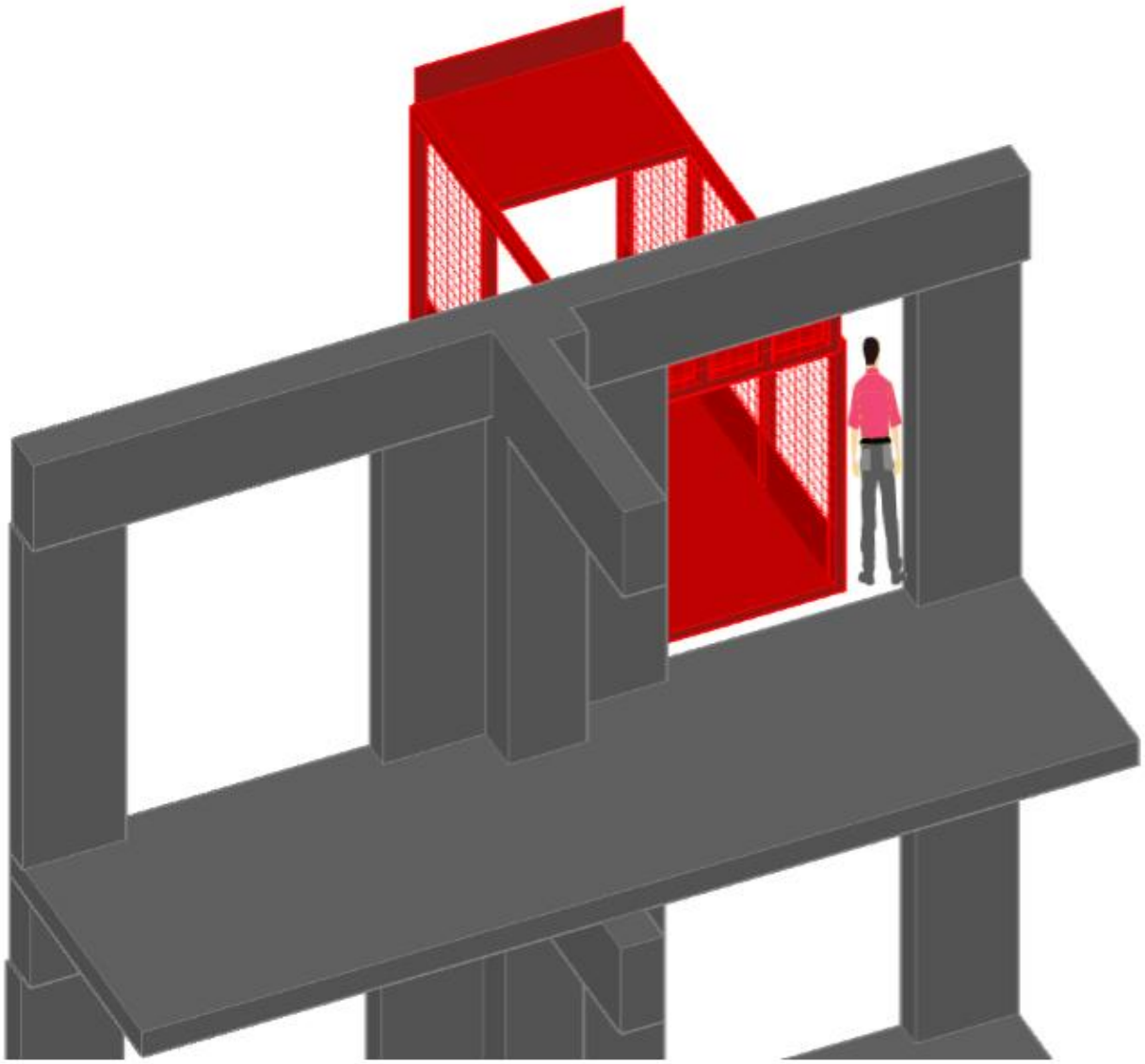


图 16 人员坠落过程模拟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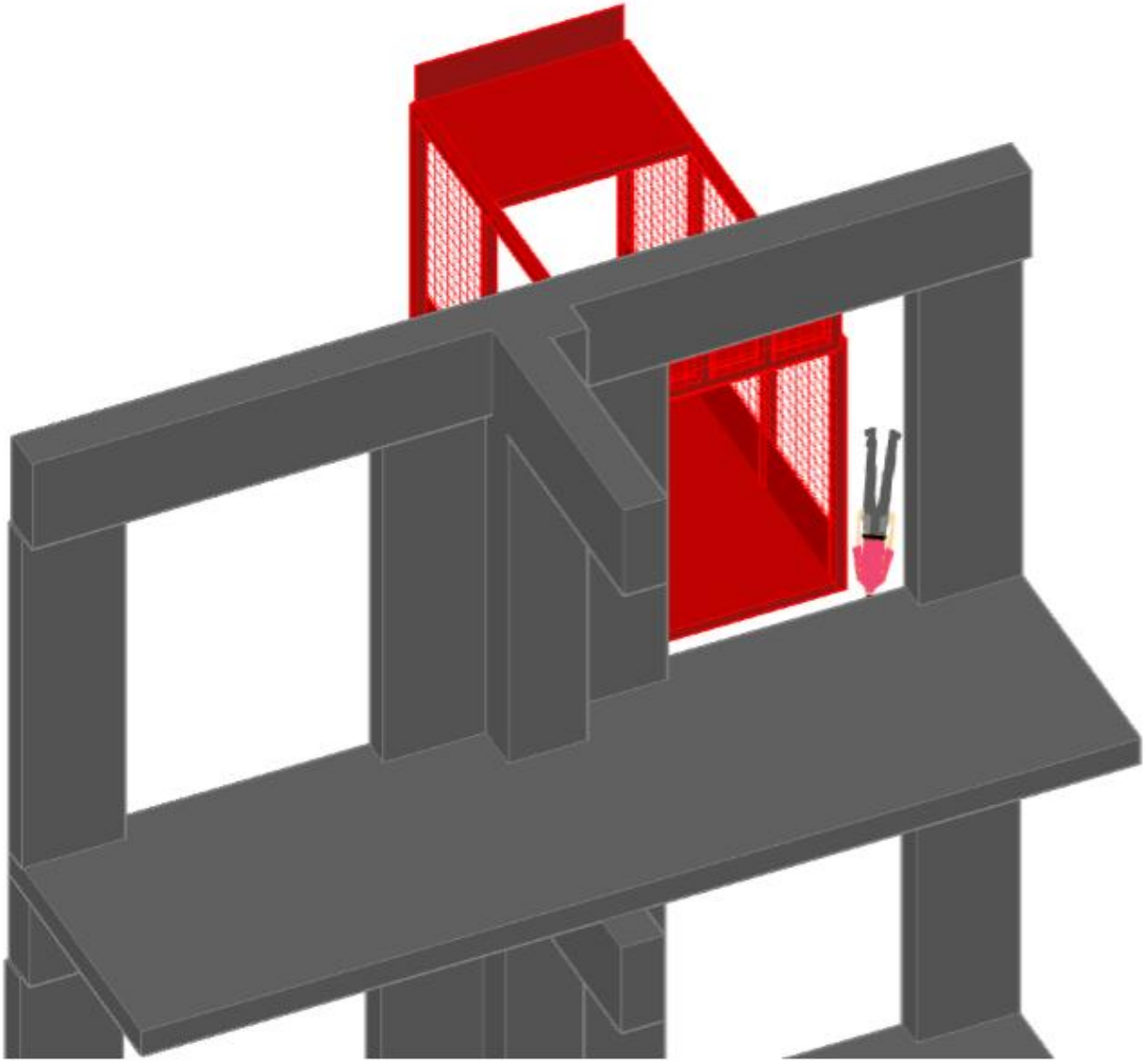


图 17 人员坠落过程模拟图 6



图 18 人员坠落过程模拟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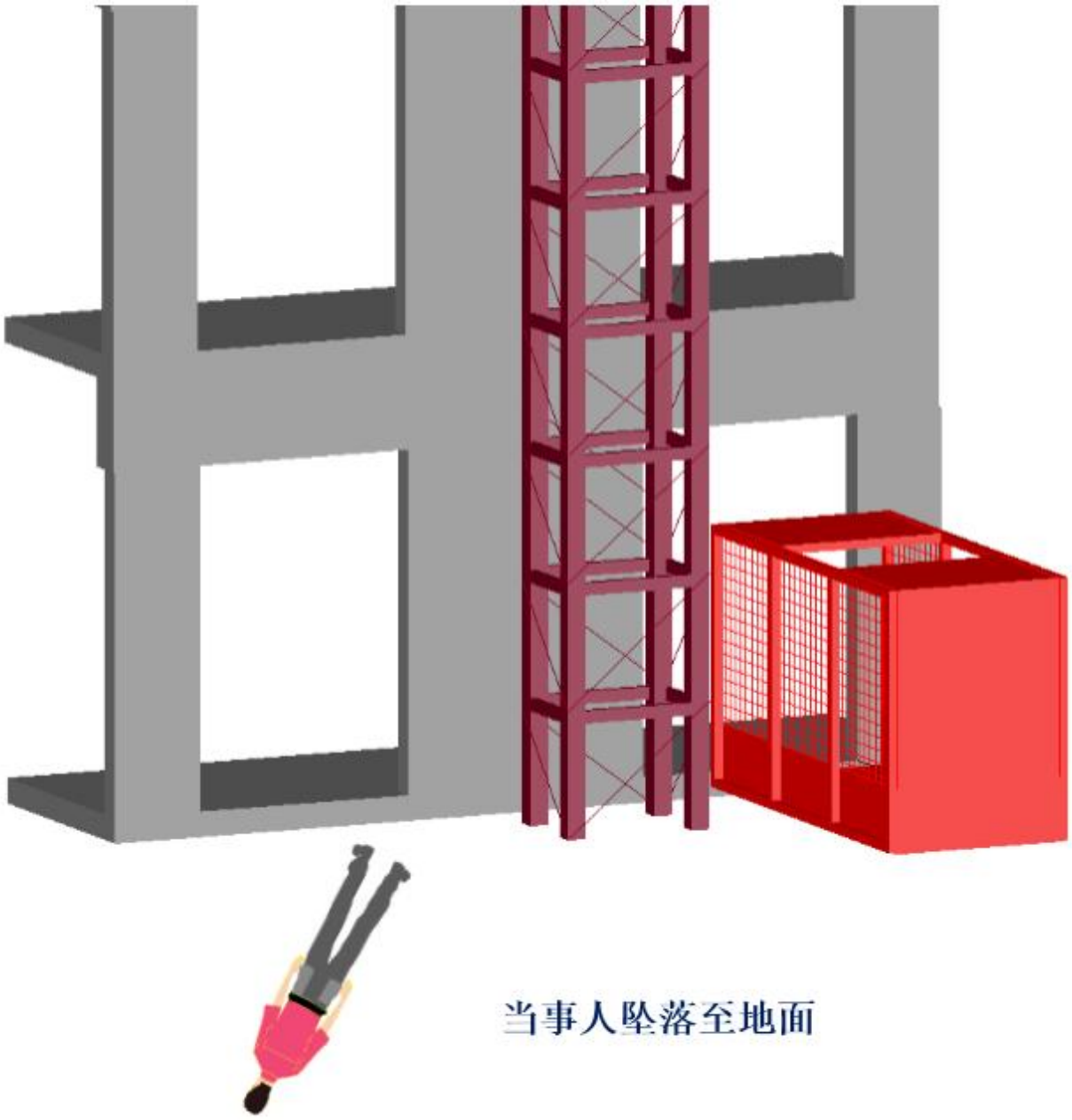


图 19 人员坠落过程模拟图 8

（三）其他可排除因素

1.排除其他人作业导致彭某军坠落因素。

2.排除因彭某军突发疾病导致坠落因素。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山西军娟装饰有限公司。该公司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规定[1]；彭某军（死者）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操作证》，在鑫马央璟项目 2#楼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未上班到岗的情况下，违反特种设备操作规程擅自操作施工升降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规定[2]。

（二）其他有关单位存在的问题

鑫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作为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相关承包商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3]；未对 2#楼施工升降机开关箱三角形钥匙进行妥善安全管理，未及时消除 2#楼施工升降机地面防护围栏门未上锁的安全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4]；迟报事故，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规定[5]。

五、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不予追究事故责任人员（1人）

彭某军。男，49岁，山西军娟装饰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在查看鑫马央璟项目2#楼清洁工作中，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操作证》，擅自操作特种设备（施工升降机），未正确使用施工升降机安全装置(未放下施工升降机西侧吊笼上的翻板)，因个人的不安全行为，导致坠落，对该起事故负主要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其事故责任。

（二）相关责任人处理建议（1人）

郭某平。男，32岁，施工总承包单位鑫马央璟项目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迟报事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五）（七）项规定[6]，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盐湖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规定[7]予以处罚。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三）事故单位处理建议

山西军娟装饰有限公司。未履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因法人代表彭某军（主要负责人）死亡后，公司已经解散，责任主体消失，建议不予追究其事故责任。

（四）有关单位处理建议

鑫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作为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有效履行总承包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议由盐湖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规定[8]、予以行政处罚，以追究该公司在此次事故中的责任。

六、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汲取此次事故教训，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根据这起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以及事故调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如下防范措施和建议。

（一）强化现场安全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加强对施工升降机的安全管理，细化施工升降机的停车标准，对开关箱锁具进行更换，对地面防护围栏门进行上锁管理，停车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防止无关人员随意操作；加大对作业规程和安全措施现场落实情况的检查力度，健全完善责任追究制度；从严查处违章作业、非法作业，重点打击“习惯性违章”行为、非法作业行为；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要不断规范员工的操作行为，做到所有现场作业均有规可依、有规必依，切实做到自身无违章，身边无“三违”，有效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各事故相关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培训档案，强化培训效果，经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每一位作业人员都要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督促班组严格落实岗前教育培训，通过教育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有效辨识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不断提升辨识安全风险的能力，切实提高预防和自我保护意识，自觉遵章守纪，消除侥幸心理。